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审阅议案内容及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资产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日常经营的安全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业务关系，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基准，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璨、顾玉超、卢昆

2026 年 4 月 28 日